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侯江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曾辉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詹纯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51)。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曾辉祥简历

曾辉祥,男,1987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宏观治理政策与微观企业财务决策、环境管理会计、企业财务决策、企业社会责任等。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南大学创新驱动计划项目等研究课题 10 余项。现为湖南省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核心成员、中南大学国家治理政策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曾辉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詹纯伟简历

詹纯伟:男,1977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 A 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兼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詹纯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6	祥源文旅	2023/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00——16:00 时

(二)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三)登记手续: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电 话:0571-85866518

传 真:0571-87565771

联系人:陈秋萍

邮 编:310005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资本证券中心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志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志兵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程志兵先生仍在公司就职,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志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程志兵先生辞任后,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程志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志兵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5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860,5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转增 45,837,23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7,697,74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2,290,464	14,530,709	46,821,1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9,570,047	31,306,521	100,876,568
1、A 股	69,570,047	31,306,521	100,876,568
三、股份总数	101,860,511	45,837,230	147,697,74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7,697,741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电子邮箱:ir@ceo.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520,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520,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4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4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896	98.0213	623,696	1.97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896	98.0213	623,696	1.97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896	98.0213	623,696	1.97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56,298	84.7133	623,696	15.286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56,298	84.7133	623,696	15.286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56,298	84.7133	623,696	15.28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谭晓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

经公司自查,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同时,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4 名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及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苍松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以诺")继续为中诺通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4 亿元,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287.3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42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52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8.90%、100.13%。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中诺通讯及福日实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广东以诺继续为中诺通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授信期限两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广东以诺与上述两家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广东以诺法定代表人刘苍松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 30 亿元、对福日实业提供 10.45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9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01(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新百丽工业园 6 号 1 层-5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100%股权。中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028.17	529,377.95
负债总额	415,870.77	382,917.88
资产净额	136,157.40	146,460.07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2,280.93	285,238.79
净利润	-27,689.51	-8,588.11

(二)福日实业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71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鼓楼区西二环中路 475 号富通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 100%股权。福日实业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139.04	123,357.02
负债总额	172,882.61	108,531.65
资产净额	4,256.43	14,825.37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80.40	62,823.73
净利润	-3,264.71	-74.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广东以诺为中诺通讯及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广东以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广东以诺为中诺通讯及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OEM 业务,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上述两家子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较大。

中诺通讯及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1.42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52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42 亿元,担保余额为 23.52 亿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8.90%、100.13%,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6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金海先生主持;董事李林先生、陈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 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金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倪依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倪依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明先生、彭伟民先生、肖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戈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祥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祥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金海,男,197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班。曾任广投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广投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金海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倪依东,男,1971 年 4 月出生,医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四环制药驻广州业务员;南新制药广州区副经理;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一车间见习、产品开发部副部长、市场拓展部项目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享药户联优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依东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 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4%。倪依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陈明,男,1967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西民族医药协会副会长,中国毒理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毒理专委会委员,世界中联中药分析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广西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科副科长,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恒集团董事;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9,200 股(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 5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7%。陈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彭伟民,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曾任梧州市塑胶厂厂长;梧州市万秀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梧州市万秀区科委主任;中恒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中恒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彭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4,100 股(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 5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6%。彭伟民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肖淋,男,197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医学学士。曾任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主管、市场经理、销售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营销副总监、总监等职务;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广东力恩普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心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心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中恒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淋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 5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5%。肖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戈辉,男,1979 年 5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宜宾学院管理系教师;南宁市财政局中华会计网学校兼职教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员、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小型机事业部财务总监、无锡路面财务总监、路面机械事业部财务总监;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副部长、资财部部长、财务总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戈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王祥勇,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农垦职业大学教师;广西区审计厅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宁特派办上市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上市处主任科员、机构处副处长、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法制处长等职务;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董事长助理;中恒集团董事长助理。现任中恒集团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祥勇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 5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5%。王祥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6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明亮,男,195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外贸物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泉运输有限公司(中外合作)董事副总经理,广东黄埔城酒家(中外合资)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天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万能纸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监事,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广州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明亮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